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九皋镇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战略策划与重点片区品质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嵩县九皋镇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中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单位（甲方）：嵩县九皋镇人民政府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中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与承担单位（乙方）就嵩县九皋镇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战略策划与重点片区品质提升项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十项）。

一、规划项目依据

1. 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的规范、规定；

2.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 委托方给承担方的委托书；

4. 承担方中标文件；

5. 其它相关文件。

二、委托项目内容

1. 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战略策划方案。结合九皋山核心资源，联动九皋镇资源禀赋，开展系统性战略策划，明确发展定位、核心 IP 活化路径、文旅融合发展目标，构建“文化+生态+产业+体验的发展格局，优化文旅发展空间布局，为九皋山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指引。

2. 重点片区品质提升方案。重要片区和节点的景观风貌优化、文旅体验场景打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质（游客服务中心、交通接驳、智慧文旅、休闲配套等）。重点片区重要节点包括晾晒场平台驿站、云径观景平台、千尺崖观景台、祖师庙环境提升平台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规划具体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25）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办法等。

四、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 九皋镇自然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相关资料；公共服务与市政设施相关资料；

2. 九皋镇近 3 年镇域旅游数据（接待总人次、旅游总收入等）；

3. 九皋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资料；

4. 九皋山体地质环境资料；

5. 政府关于旅游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重点项目谋划情况。

五、项目成果内容

设计成果（技术文件及设计图）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委托方。

注：本项目成果属于策划及方案设计阶段成果，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及专项审批文件等成果。

六、规划进度及交付规划成果日期

1. 甲方按要求将基础资料向乙方全部提供后，乙方应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规划方案；

2. 初步规划方案审定后，乙方应在 10 日历天内提供评审阶段成果；

3. 收到规划成果评审纪要后，乙方应在 10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成果；

4. 修改完善成果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应在 1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七、项目编制收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编制费用

项目编制费用以乙方中标价格为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665000.00 元），该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含税总费用，不包含甲方组织项目成果评审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2.1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历天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编制费用的 40%作为项目启动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00 元）。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评审稿，专家评审会前 3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00 元)。

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前 3 日历天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133000.00 元)。

注:设计费不含沙盘模型制作、多媒体动画制作、专家评审等费用。

八、双方责任

委托单位	1.按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验收全部成果时付清全部费用。 2.向乙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必需的资料和图件； 3.及时组织初步方案沟通汇报、规划成果评审或验收； 4.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设计文件、图纸、资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第三方。
承担单位	1.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设计方案，重要节点包括晾晒场平台驿站、云径观景平台、千尺崖观景台、祖师庙环境提升平台等。 2. 规划深度和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和技术要求； 3. 与相关部门相协调； 4. 项目成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建设条件； 5. 保证按期交付全部设计成果。

九、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停止项目或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均不予退还，如乙方已完成项目成果，甲方必须如数支付项目编制费。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返工、方案修改，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增加工作量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如某一方中止本合同，要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改变。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	九皋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通信地址		邮编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中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638221211	税号	91410102594898849A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帐号	257271805381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7号银丰商务A座11楼1119室	邮编	450000